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券商理财）。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四）投资期限

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资金投资计划购买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投资产品，须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购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定如下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购买的投资品种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理财投资事项的专项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

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一定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